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 桂 01 破申 14 号

申请人：广西某甲有限公司，住所地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梁某甲，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梁某乙，该公司员工。

被申请人：广西云舍旅游投资有限公司，住所地广西南宁市青秀区青山北路 4 号畔山花园 5#-1 号别墅三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MA5L709L22。

法定代表人：李志辉。

广西某甲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甲公司）以广西云舍旅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舍旅游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该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本院查明，云舍旅游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8 日经原南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注册资本 20000000 元。

2024 年 4 月 9 日，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作出（2023）桂 0103 民初 2830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云舍旅游公司向某甲公司支付工程款 40632 元及相应利息。因云舍旅游公司未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某甲公司向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经强制执行程序，该院依法冻结云舍旅游公司名下银行账户，扣划存款 889 元，扣划广西云舍旅游投资有限公司南宁经开分公司名下银行账户存款 1296 元，扣除执行费 813 元后，剩余执行款 1372 元支付给某甲公司；此外，未发现云舍旅游公司名下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尚未执行到位标的为 59468.15

元及利息，该院遂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作出（2024）桂 0103 执 14010 号之二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该案本次执行程序。

本院认为，云舍旅游公司对某甲公司所负债务，已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且经法院强制执行未果。据此，本院认定云舍旅游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已具备破产原因。某甲公司作为债权人申请对云舍旅游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广西某甲有限公司对广西云舍旅游投资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林有坤
审 判 员	覃 炜
审 判 员	陆 宁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法官助理	程 睿
书 记 员	朱晓璐